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审阅了有关文件，并询问了有关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朱丹先生、曾陈平先生、王伟导先生、冯宝珍女士、林康南先生、卢滢萍女士、林广喜先生、魏国贤先生、曾令安先生、陈鹏先生、范贻秋先生、蒋传桂先生、罗凌云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同意朱丹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曾陈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伟导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冯宝珍女士担任公司总经济师、林康南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卢滢萍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林广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魏国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令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范贻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蒋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传桂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罗凌云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声森_____ 尹 兵_____ 彭 松_____

李彩虹_____ 李云超_____

2016年12月9日